起诉状

原告: 北京抖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 职务: 经理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4号楼2层2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45N17U

联系电话: 17610890571 (白律师)

被告: 姜汝祥, 男, 1965年1月16日出生, 汉族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志强北园 20 号楼 102 号

联系电话: 18001306582、13430414121

案由: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

-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删除涉案视频号发布的涉案侵权视频:
- 判令被告在涉案视频号发布道歉声明并将道歉声明置顶,以消除其侵权 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致歉声明内容应事先经原告及法院审核认 可;
- 3.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合计人民币 100,000 元;
- 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抖音"App端及抖音(douyin.com)网站由原告合法拥有并运营,是一个帮助用户表达自我,记录美好生活的短视频平台。截至2021年6月,抖音日活跃用户超过6亿,并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市场及行业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原告作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名誉权,对于有损其声望、信用等的侵权行为,有权进行维权。



被告于2024年11月持续通过"姜汝祥"微信视频号等大量视频号发布诋毁原告且不实的视频内容(下称"侵权视频"),包括诋毁抖音"会一天内摧毁父母和老师辛辛苦培养的孩子的价值观",捏造"抖音将实体企业利润打下来,最后只有抖音自身赚到钱"等不实信息,且被告还使用大量名称为"姜汝祥…""姜博士…"的视频号形成账号矩阵发布话题相同、话术同质的侵权视频。在原告已多次起诉被告名誉侵权且已有生效判决认定被告侵犯原告名誉权的情况下,被告未持审慎态度,仍然为博取眼球,对热点事件进行恶意消费,通过搭建自媒体矩阵发表多个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视频,且多个视频号开设了商品橱窗以侵权内容引流不当获利,甚至还在多个涉案视频下售卖课程等商品引流盈利,存在明显的侵权故意,已对原告造成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性质非常恶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0条、1024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人不得使用侮辱、诽谤的方式损害他人的名誉。原告认为,被告长期以来发布关于原告的不实内容,以诽谤、侮辱的方式侵害原告的名誉权,恶意误导公众认知,被告主观上具有对原告的名誉进行毁损的恶意,客观上实施了侵犯原告名誉权的行为,已经给原告造成严重损失。而且,涉案侵权视频已使众多网友对原告及"抖音"App发表负面评论,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及损害。

本案系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可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七项规定,北京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本案原告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故本案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即侵权行为地在北京市,贵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此原告特诉至贵院。恳请贵院查明事实,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以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音科



北京互联网法院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